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5690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56903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4條、第4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06年4月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條文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55條第1項規定，該部將另以命令訂定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人事處蔣欣如專員(電話：02-77365942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教育處2份

